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 81812988 传真：(0576) 81812989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进行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5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会表决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资料，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52,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13,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

行章程的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和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为 40,903,961 股，反对票股数为 0 股，弃权票股数为 5,948,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3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nbao in black ink.

徐先宝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wei in black ink.

杨佳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Jia in black ink.

洪加

出具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